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红政复决（2024）276号

申请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正融科技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学林，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于2024年1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责令限期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，该答复事实不清，依据不足，请求撤销该答复，责令重新作出答复。

被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，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11月22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请求公开“户外广告设置（招牌、标牌）上不允许出现宣传产品名称的要求遵循的什么规定或条例”的信息。

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指的政府信息。2024年11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送达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属咨询类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答复内容适当，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